



2024 年泉州市教育局“强基计划” 人才培养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简版）

委托单位： 泉州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教育局

编制单位：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摘要

受泉州市财政局委托，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对“2024 年泉州市教育局强基计划人才培养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本项目是泉州市响应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战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投入资金共计 700 万元，专项支持泉州五中、泉州一中、泉州培元中学三所学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学科竞赛培育、高端实验室建设、AI 人工智能大模型平台搭建及智算资源引入等核心任务。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1.97 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评价发现，该项目在方案设计、资金管理及成果转化等方面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具体表现为部分学校实施方案缺乏明确产出规划，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专项资金使用缺乏统一管理办法，存在碎片化支出问题等问题。

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建议市教育局及各学校从三方面推进改进以实现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目标：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明确使用范围并优化使用效率；完善方案与指标体系，细化分阶段培养目标；同时强化重点学校帮扶，健全绩效跟踪机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泉州市教育局“强基计划”人才培养专项，是在国家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教育部启动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聚焦关键领域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的背景下，为响应国家战略、满足本地拔尖创新人才培育需求而设立，旨在通过强化学科竞赛体系、升级科研实验条件等举措，提升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质量与竞争力，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

（二）项目内容

2024 年泉州市教育局开展“强基计划”人才培养项目投入财政资金共 700 万元，用于支持泉州第五中学、泉州第一中学、泉州培元中学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学科竞赛与创新素养培养：用于引进顶尖学科专家教师团队入校培训，发展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等五大学科奥赛及科创比赛，借助专业团队的力量提升学生在基础学科领域的竞赛能力和创新素养。

2. 科研实践条件提升：建设高端实验室，提升实验室软硬件配置，为科学项目研究提供更优质的条件，助力学生开展科研实践，培养科研能力。

3. 人工智能模型与算法培育体系：聚焦人工智能前沿领域，开设专门课程，系统讲解人工智能模型与算法基础理论与实践应用。组建专业教师团队，结合实际案例开展教学，引导学生参与人工智能项目研发，通过设计智能算法、开发 AI 应用等实践，培养学生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使其能够紧跟科技发展潮流，掌握前沿技术。

4. 大中小贯通培养机制：建立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衔接的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体系，设计循序渐进的课程内容与实践活动，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成长奠定坚实基础。

5. 优秀教师引进专项：通过引进顶尖学科专家与优秀教师，开展学科竞赛培训、提升科研实践条件，并实施优秀教师引进专项计划，全面提升学生竞赛与创新能力、科研素养及专业技能，同时促进教师队伍整体发展。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本年度“强基计划”人才培养项目组织机构主要涉及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教育局和各相关学校三方，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强基计划”人才培养专项资金，保障资金按时到位；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执行情况、使用方向和使用效益进行全面监督，确保专款专用；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通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方式，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估，为后续资金分配和政策调整提供依据。

市教育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指导，确保各实施单位按计划推进项目；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考核；定期汇总统计各学校“强基计划”人才培养进展情况，涵盖学科竞赛成果、实验室建设进度、学生培养成效等关键内容，并及时向省级相关部门上报项目进展情况。

相关学校（泉州第五中学、泉州第一中学、泉州培元中学）负责具体实施“强基计划”人才培养项目，编制本校工作方案，制定详细的人才培养计划；积极对接引进顶尖学科专家教师团队，

组织开展学科奥赛及科创比赛培训活动；按照规划推进高端实验室建设，合理配置实验室软硬件资源，保障科学项目研究顺利开展；负责选派高中拔尖创新人才参与高校结对培养，做好学生在高校学习期间的管理和跟踪服务；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定期向上级教育部门汇报本校项目实施情况和人才培养成果。

（四）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泉州市教育局投入“强基计划”人才培养项目投入资金共计 700 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见下表。

2024 年泉州市教育局投入“强基计划”人才培养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奖补学校	奖补资金
1	泉州第五中学	500
2	泉州第一中学	100
3	泉州培元中学	100
合计		700

（五）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泉州市教育局实施“强基计划”人才培养项目，精准聚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等基础学科，通过引进顶尖师资团队，为学生提供前沿的学科指导与思维启发；持续优化科研实验条件，打造适配基础学科探索的实践平台，以此系统性提升本地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质量与核心竞争力。该项目旨在为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地方发展输送一批具备扎实学科基础、



突出创新能力与深厚科研素养的优秀人才，进而不断增强泉州市在基础学科领域的区域影响力与人才储备规模，为本地教育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各学校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如下

表 2 泉州第五中学强基计划人才培养项目绩效指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反映当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500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纳入人才培养计划学生数	500	人
	质量指标	学科竞赛课程水平提高	反映拔尖创新人才课程水平	100	%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考察当年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泉州市拔尖创新人才发展水平提升	考察本年度拔尖创新人才发展水平提升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对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满意度	10	次

表 3 泉州第一中学强基计划人才培养项目绩效指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考察该项目支出占财政拨款的比例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性化指导开展数量	考察个性化指导开展数量	4	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资金使用的合规情况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师生人次数	受益师生人次数	25	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反向指标	5	次

表 4 泉州培元中学强基计划人才培养项目绩效指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反映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反映开展相关活动次数	4	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项目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反映项目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	99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反映学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	有提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投诉次数	反映“强基计划”人才培养项目收到的投诉次数	≤2	次

二、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项目综合评价

2024 年泉州市教育局“强基计划”人才培养项目投入市级财政资金 700 万元，核心用于引入学科专家团队开展专项培训、建设高端实验室及配套教学资源、支持学科奥赛与科创赛事备赛、推进拔尖学生专项定制培养等工作。项目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效：学生学科素养与基础学科竞争力得到有效提升，各校教学硬件设施显著改善，师生满意度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切实为区域基



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奠定了基础。但项目仍存在四大核心问题亟待优化：一是制度建设不完善，未制定统一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分配、监管缺乏制度化指引，且各校相关实施方案均未明确产出目标、效益达成路径及衡量标准，影响项目执行与成效评估；二是资源配置失衡，资金投入无科学筛选依据，分配不均衡；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未聚焦强基计划核心定位，缺乏专属量化指标及明确衡量标准，难以精准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培育成效分化明显，个别学校在强基计划录取、科创赛事获奖等核心指标上表现薄弱，学科竞赛成绩不稳定，强基潜力学生受益范围有限，资金育人效能未充分释放。

（二）项目绩效分析

评价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2024年泉州市教育局“强基计划”人才培养项目资金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评价得分81.97分，评价等级“良”。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4 年泉州市教育局“强基计划”人才培养项目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8.5	47.22%
过程	22	18.01	81.86%
产出	26	24.9	95.77%
效益	34	30.56	89.88%
综合得分	100	81.97	81.97%
绩效评定级别		良	

三、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项目实施方案缺乏产出与效益规划

三所学校的实施方案在内容完整性上存在不足，对于项目的产出目标与效益实现缺乏具体且系统的规划。具体表现为：方案中未清晰设定项目的预期产出成果，也未详细阐述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达成的具体路径和衡量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执行的导向性和成效评估的准确性。

2. 泉州培元中学实验室验收环节不够完善

泉州培元中学的实验室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完成购置清单验收（即设备到场验收），但按照货物采购需经设备到场、安装、调试验收三个环节的要求，其缺少安装验收和调试验收环节的相关材料，整体验收手续不齐全。导致仅通过当前验收无法全面验证设备的安装质量与运行功能，不符合货物采购全流程验收的规范要求。

3. 资金投入筛选没有相关依据且分配不够均衡

强基计划资金分配既未制定明确的学校筛选标准与择校依据，未说明在众多学校中仅选择泉州第五中学、泉州第一中学、泉州培元中学三所学校投入的决策逻辑，也未提供排除其他具备基础学科培育潜力学校的合理理由，资金投向的针对性缺乏支撑；同时，强基资金分配向重点学校倾斜，这些学校得以依托充裕的资金，围绕强基项目核心学科升级专业化实验室、引入前沿教学设备，联合高校专家打造专项培养体系，让学生深度参与科研实践；与之相对的是，普通学校获得的资金仅能支撑基础教具购置与基本培训，难以贴合强基项目对学科拓展、兴趣培育的要求，更无法为学生提供接触基础学科深层探索的机会。这种资金分配

的不均衡，会导致区域内强基项目实施效果严重分化，既削弱了基础学科教育的普及性，也限制了项目发掘更多潜在人才的可能性。

4. 绩效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绩效目标未紧扣强基计划“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核心定位，既未全面覆盖资金支出关键方向，也未聚焦专项核心成果，例如：部分学校未设置学科竞赛获奖、高校强基录取等强基专属量化指标，仅关注预算执行、活动次数等通用维度，导致绩效目标与专项培育方向脱节；同时部分绩效指标缺乏科学设计，“学科竞赛课程水平提高”“学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等指标未明确具体参照维度，部分指标未清晰界定核心内涵，实际评估中难以量化判断成效达成程度，无法有效衡量资金在强基领域的使用效益。

5. 本项目缺乏专项管理方案或工作指引

本项目缺乏规范的项目管理方案或工作指引，在资金使用审批、分配机制、监管流程等核心环节均缺乏制度化的规范与操作指引，导致资金使用效能难以充分发挥。由于缺乏统一规范的管理依据，各校对项目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不仅导致资金使用方向与范围界定模糊，更在资金重点投入顺序上缺乏明确准则——未能确立“以必要性为导向，优先保障核心刚需项目资源配置，再逐步落实辅助性项目投入”的机制。这直接造成部分学校资金支出方向不合理，既难以确保资金真正用于学生培训，容易偏离“强基计划”培养拔尖人才的核心导向。

在资金分配环节，部分学校因缺乏明确指引，过度将资金细分到多个小项目中，由此，学生长期培训计划、跨校基础学科联

合课程开发等需要持续投入、系统性推进的关键培养举措难以落地，直接影响学生培训的深度和广度。最终，资金沦为“碎片化”支出，多用于购买教辅材料、举办短期讲座、培训等零散事项，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和持续影响力，难以产生实质性人才培养效果。

6. 部分学校的高校强基计划招生相关工作暂无成效

在强基计划招生工作中，泉州培元中学在 2023 至 2025 年期间，连续三年无学生通过强基专项招生计划被录取，财政资金投入后在强基计划招生成果方面暂未显现出成效，学校在强基计划工作中面临着一定的挑战。

7. 健全学生反馈机制，进一步提升满意度

从泉州第五中学、泉州第一中学、泉州市培元中学三校“强基计划”人才培养项目学生满意度调查来看，整体反馈良好，但仍需通过健全学生反馈机制，多渠道收集学生意见持续改进以提升满意度。

8. 强基潜力学生受益不足

部分学校在强基招生与学科竞赛成绩未实现显著突破的情况下，将强基资金优先投入实验室硬件升级、AI 人工智算系统等通用场景建设，这些资源虽面向全校开放使用，却未聚焦“五大学科 + 专项培育”的强基核心路径，学科竞赛培养仍沿用常规模式，导致实际受益的强基潜力拔尖学生数量有限，偏离了“集中资源培育少数拔尖人才”的初衷，使得强基资金的效能未能在核心育人目标上充分释放。

（二）有关建议

1. 完善方案内容，强化规划指导

建议在强基计划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设立领导小组，负责

统筹项目技术落地与过程管控；同步细化当年度资金的具体安排，针对性预估项目产出效益，分阶段预测项目进展（如季度目标、半年度成果），通过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节点与预期成果，增强方案对项目执行的指导性和成效评估的准确性。

2. 补全验收环节，规范验收流程

针对泉州培元中学实验室验收存在的环节缺失问题，建议该校严格按照货物采购需经设备到场、安装、调试验收三个环节的要求，及时补全安装验收和调试验收环节的相关材料，确保每个验收环节都有完整的记录和凭证。同时，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建设验收的全流程规范，明确各环节的验收标准、责任主体和操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验收工作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以符合货物采购全流程验收的规范要求，提高验收合格率。

3. 进一步优化强基计划专项投入筛选与均衡分配

解决强基计划资金投入筛选无依据、分配不均衡的问题，需从明确筛选标准、推动资金合理分配两方面发力：一方面，应尽快制定涵盖基础学科师资力量、生源潜力、管理规划的多维度量化筛选体系，公开入选学校的核心优势，同时说明未入选潜力学校的短板与改进方向，让择校决策透明可追溯，后续还需建立动态考核与增补机制，对未达标的入选学校督促整改，为进步显著的普通学校提供申报通道；另一方面，需调整资金分配结构，在保障重点学校核心项目需求的同时，也要重视普通学校强基培育情况，推动重点学校与普通学校共享教学方案、科研实践机会，减少区域内强基项目实施效果分化，保障基础学科教育普及性。

4. 优化指标体系，贴合强基定位

绩效目标的设置应紧扣强基计划的核心定位，聚焦专项核心

成果与资金支出关键方向，增设学科竞赛获奖等级及数量、高校强基计划录取人数等强基专属量化指标，减少通用维度占比，确保绩效目标与专项培育方向高度契合。同时规范指标设计，明确“学科竞赛课程水平提高”“学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等指标的具体参照维度（如成果转化、能力测评标准等），清晰界定各指标核心内涵与评价逻辑，制定可量化、可操作的评估标准，确保能精准衡量资金在强基领域的使用效益与成果达成情况。

5. 完善专项工作指引

主管单位应尽快牵头制定强基计划人才培养项目专项工作指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如限定用于学生培训、课程开发等核心领域）、及监督机制（建立定期检查与动态监控体系），为资金管理提供统一规范的依据；同时，主管单位可组织各校开展政策解读培训，确保各校对强基计划的核心目标及资金使用要求形成一致理解，明确资金必须聚焦方向，杜绝不合理支出，防止偏离培养拔尖人才的核心导向，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原则，引导学校避免过度细分资金，保障单个关键项目的资金额度，重点支持长期培训计划、跨校基础学科联合课程开发等系统性培养举措，避免资金“碎片化”支出，推动形成规模效应和持续影响力，确保资金产生实质性人才培养效果。

6. 进一步推动泉州培元中学强基计划招生提质增效

为推动泉州培元中学强基计划招生工作取得更好成效，建议从以下几方面着力加强：

一是强化政策解读与学生引导，组织专人深入研究强基计划招生政策，明确报考条件、流程及优势，通过专题讲座、班级宣讲等形式向学生和家长普及，激发学生报考积极性；

二是加强基础学科教学与竞赛培养，针对数学、物理、化学等强基计划重点学科，组建专项教学团队，优化课程设置，同时开展学科竞赛培训，鼓励学生参与各类竞赛以积累优势；

三是建立校校合作与资源共享机制，主动与在强基计划招生中表现突出的学校交流，借鉴其培养模式和经验，或引入外部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学校在拔尖人才培养方面的能力；

四是完善家校协同联动，及时与家长沟通学生在学科学习、竞赛参与等方面的情况，争取家长对强基计划报考的支持，形成家校共育的合力。

7. 强化政策认知深度，筑牢满意度基础

为提升三校“强基计划”人才培养项目学生满意度，可从三方面着力：一是强化政策认知，通过“新生政策解读周”“高年级问答专栏”等分层宣传形式，加深学生对计划目标、选拔标准的理解；二是细化资源应用，结合各校特色设计场景，如泉州第一中学的“AI + 探究任务”、泉州第五中学的航模实训、培元中学的实验室课题预约，推动资源从“可用”到“常用好用”；三是完善反馈闭环，线上设匿名通道、线下开定期座谈会收集意见，及时响应课程、设施等方面的优化需求，健全学生反馈机制、多渠道收集学生意见并持续改进，让“强基计划”更贴合学生成长和发展的实际需求。

8. 提升强基潜力拔尖学生资源受益效能

为改善强基潜力学生受益不足的问题，建议学校先建立强基潜力拔尖学生专项培育档案，明确“五大学科”重点培育对象，将实验室硬件、AI 人工智算系统等资源从“全校通用”转为“专项优先”，为该群体开设定制化训练课程，如 AI 辅助的学



科竞赛难点突破、强基考点模拟推演等；同时优化强基资金分配结构，划定不低于 60% 的资金用于拔尖人才专项培育，引入高校强基导师合作机制，开展针对性集训；并同步建立以“强基录取率、竞赛高等级奖项数”为核心的效益追踪体系，定期调整资源使用策略，确保资金与资源精准服务“集中培育少数拔尖人才”的核心目标，切实提升强基潜力学生的受益度与成长质量。